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3月 20日

甲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检测监控系统运维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检测监控系统运维；

1.2.2 项目数量：1 套六参数标准空气监测系统，2 套 VOC 自动监测系统（PAMS），30 套微型站；

1.2.3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846000.00（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陆仟元整），其中第一年运维费为 848162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贰元整），第二年运维费为 498919 元（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整），第三年运维费为 498919 元（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第一年运维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运维费的 20%，即 169632.4 元，运维服务每满 3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运维费的 20%，即 169632.4 元。

（2）第二年运维服务费：

运维服务满 4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运维服务费的 40%，即 199567.6 元，运维服务满 8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运维服务费的 40%，即 199567.6 元，运维服务满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运维服务费的 20%，即 99783.8 元。

（3）第三年运维服务费：

运维服务满 4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年运维服务费的 40%，即 199567.6 元，运维服务满 8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年运维服务费的 40%，即 199567.6 元，运维服务满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年运维服务费的 20%，即 99783.8 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对沛县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徐州沛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徐州沛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招标代理公司存档各一份。

甲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乙方：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0532-8388029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账号：372005501018000016978